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

会议日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8 日 14 时 00 分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区科苑大道与学府路交汇处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44 层

召集人：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敬请注意以下事项：

一、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

二、股东凭登记时领取的股东证进入会场，股东中途离开会场，需凭股东证再次进入会场。会议结束后，请将股东证交还给工作人员。

三、本次股东大会设有问答环节，股东就本次会议议题及本公司经营情况需要提问，需在大会正式召开前到大会发言登记处登记，会议根据登记情况安排回答股东提问。

四、为保证会议顺利进行，请与会人员将您的手机关机或调为振动。为维护股东大会会场秩序，在股东大会现场不得拍摄、录音、录像。未经本公司许可，不得将股东大会相关图片、录音、录像发布于公开媒体。

五、会议期间请遵守会场秩序。如股东行为妨碍股东大会召开或扰乱股东大会秩序，本公司工作人员将依据相关规定采取相关措施予以制止，以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

六、在本公司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

特别提醒：

1、鉴于疫情防控需要，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公司鼓励和建议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优先考虑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自备口罩并在现场全程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进入会场者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做好个人防护。

2、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信息登记，请予配合。若出现发热等症状、不按照要求佩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议案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二：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议案三：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
议案四：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议案五：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议案六：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议案七：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变更及延期的议案	10
议案八：关于续聘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
议案九：关于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3
议案十：关于公司发行境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4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18
议案十二：关于选举杨飞飞先生为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	19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汇报	21

议案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法律法规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2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敬请审议。

议案提请人：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

议案二：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28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敬请审议。

议案提请人：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

议案三：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2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敬请审议。

议案提请人：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

议案四：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2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敬请审议。

议案提请人：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

议案五：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5,507,004.5 万元。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

截至 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9,872,376,866 股，扣除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4,071,900 股，以 19,868,304,966 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967,076,241.5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28.50%。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股票期权行权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规定，对公司拟分配的现金总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是全球领先的智能制造及工业互联网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主要业务包含通信及移动网络设备、云计算及工业互联网。公司所处行业技术及产品存在更新迭代速度快的特征，因此公司必须加大研发力度，保持持续创新的能力，不断推出新产品以满足市场需求。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坚持“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在智能制造电子信息行业持续拓展业务领域，提升研发能力，打造工业互联网多样生态。公司持续投资高端精密机构、智能家居、5G、网络通讯、大数据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领域的关键技术，不断提高工艺技术，以维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领先优势。公司将以高端精密制造技术、灯塔工厂模式，进军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的智能制造，大力开拓新能源汽车领域。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317.86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74.31 亿元。为有效推动公司战略目标和生产经营计划的顺利实现，保障公司长久持续发展，增强公司给予投资者长期、持续回报的能力，公司自身发展对资金需求较大。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为应对宏观经济的波动及行业波动的影响，在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业绩与战略需要，以及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公司提出本次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五）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主要用途

公司将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工作计划，将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的研发投入、重大项目支出、预防重大风险等方面，持续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整体效益，并为广大股东带来长期回报。公司将严格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止发生资金风险。公司将继续秉承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回报的经营理念，以更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回馈广大投资者。

独立董事对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现金分红水平低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是因为考虑到近期宏观经济及行业波动大，且公司处于研发投入较大，重大项目投入较多的时期。2020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与公司发展战略和工作计划相适应，有利于保障公司的长远发展。

该议案已于 2021 年 3 月 2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0 号），敬请审议。

议案提请人：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

议案六：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结合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公司 2021 年度与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合（联）营企业等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合计 2,692,019 万元。该预计额度有效期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项目	2021 年预计发生金额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468,767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1,508,465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71,113
	向关联方接受服务	571,716
关联租赁情况	资产租入	65,012
	资产租出	6,946
合计		2,692,019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策的变化情况、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实际履行情况作出相应调整。转授权人士包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该议案已于 2021 年 3 月 2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

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2 号)，敬请审议。

议案提请人：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

议案七：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变更及延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815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1.2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7.16 亿元。上述资金主要用于招股说明书所列工业互联网平台构建、云计算及高效能运算平台、智能制造产能扩建等八个部分共 20 个项目之建设。

截至 2020 年底，各募投项目原定建设期已结束，受贸易战及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募投项目进度滞后，需进行延期及变更。现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各事业群实际资金需求，经过审慎研究，在延续原有八大项目框架的基础上，制定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的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1. 终止两个进度滞后项目：深圳富桂“新世代高效能运算平台研发中心项目”、深圳富华科“新世代 5G 工业互联网系统解决方案研发项目”截至目前募集资金投入进度均为 0%，对该两个项目作终止处理；

2. 新设 6 个项目：其中，深圳裕展“5G 高端智能手机暨精密机构件创新中心项目”及兰考裕展“5G 高端智能手机机构件智能制造项目”两个项目建设期两年；深圳智造谷“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超精密制造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等四个项目，项目建设期三年；

3. 除两个终止项目外，深圳富桂“工业互联网平台建置项目”等 18 个原有项目分别调整项目规模、投资明细、以及建设期延期 2 年；

4. 资金用途变更要点：募集资金仍将持续用于境内主营业务发展，同时结合行业技术变化，增加研发投入比例，增加资金用于境内新增产能。

该议案已于 2021 年 3 月 2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变更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4 号），敬请审议。

议案提请人：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

议案八：关于续聘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确定 2021 年度审计费用。

该议案已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9 号），敬请审议。

议案提请人：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

议案九：关于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境外融资渠道、调整并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CNT SG”）计划在境外向银团申请不超过 5 亿美元的三年期贷款（以下简称“银团贷款”）。基于 CNT SG 现有的财务状况与资信等级，为获得优惠的融资成本及充足的融资规模，公司拟同意为 CNT SG 之三年期银团贷款提供 5 亿美元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该议案已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0 号），敬请审议。

议案提请人：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

议案十：关于公司发行境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筹集营运资金，开拓国际市场，公司拟设立规模不超过 20 亿美元（含 20 亿美元）或等值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并在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下一次或多次或多期提取发行境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美元、离岸人民币或其他外币计价的境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

一、本次发行境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方案

1、发行主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境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将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境外全资附属公司作为发行主体。针对本次境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公司拟设立规模不超过 20 亿美元（含 20 亿美元）或等值货币的中期票据计划，在中期票据计划下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在中国境外公开或私募提取发行包括但不限于美元、离岸人民币或其他外币计价的境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境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要求。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中期票据计划的设立和后续提取发行工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与本次境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一切事宜，并由董事会根据进展情况授权公司董事长以及董事长所授权之人士（以下简称“获授权人”）具体实施，由获授权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在前述范围内全权确定。

2、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

本次境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及具体清偿地位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其获授权人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3、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

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其获授权人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4、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

本次发行境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及其计算和支付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其获授权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境外市场情况确定。

5、担保及其他安排

本次境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将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符合资格的全资附属公司为发行主体，并由本公司、该全资附属公司及/或第三方提供担保、出具支持函及/或维好协议。公司、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对本次境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 20 亿美元（含 20 亿美元）或等值货币，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行情况为准。具体提供担保、出具支持函及/或维好协议的安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其获授权人按每次发行结构确定。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境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偿还存量有息负债，调整公司债务结构，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或项目投资等用途。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其获授权人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确定。

7、发行价格

本次境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其获授权人依照每次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8、发行对象

本次境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认购条件的境外投资者。

9、债务融资工具上市

就本次境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申请上市相关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其获授权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境外市场情况确定。

10、 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境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

如果董事会及/或其获授权人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本次境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部分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的（如适用），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本次境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有关部分发行。

二、本次发行境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为有效协调本次发行境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及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其获授权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发行本次境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相关债务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发行境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合适的发行主体、发行时机、具体发行数量和方式、发行条款、发行对象、期限、是否一次、多次或分期发行及多品种发行、各次、各期及各品种发行规模及期限的安排、面值、利率的决定方式、币种、定价方式、发行安排、担保函、支持函或维好协议安排、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具体配售安排、募集资金用途、登记注册、境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上市及上市场所、降低偿付风险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等与本次境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2、决定聘请中介机构，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境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以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证券上市地的交易所上市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与本次境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所有公告、通函等）；

3、为本次境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选择并聘请受托管理人、清算管理人，签署受托管理协议、清算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则（如适用）；

4、办理本次境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一切申报及上市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境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市及本公司、发行主体及/或第三方提供担保、支持函或维好协议的申报材料，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它法律文件；

5、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与本次境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境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6、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境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股东大会决议失效或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视届时是否已完成全部本次境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而定）。

该议案已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境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9 号），敬请审议。

议案提请人：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力、履行职责。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一、责任保险具体方案

1. 投保人：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 被保险人：公司及子公司、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
3. 责任限额：3,000 万美元
4. 保险期限：12 个月
5. 保险费：约 12 万美元/年

二、授权事项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董监高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该议案已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8 号），敬请审议。

议案提请人：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

议案十二：关于选举杨飞飞先生为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障公司监事会持续高效运作，根据《公司法》《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拟选举杨飞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简历附后），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敬请审议。

附件：监事候选人杨飞飞先生简历

议案提请人：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杨飞飞先生简历

杨飞飞，男，1985 年生，毕业于国家开放大学。杨先生现任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技术经理，同时担任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第十三届委员会委员、广东省青年联合会常委、深圳市青年联合会常委、中共富士康科技集团委员会副书记、富士康科技集团工会联合会副主席、中共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书记、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深圳鸿智云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富联智能制造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董事。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的汇报

各位股东：

2020 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以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及要求，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仔细审议各项议案，审慎、认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并按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

2020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特此汇报。

独立董事：薛健 孙中亮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